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00317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化大仓溪手袋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2430923MACFWQAWR
法定代表人：胡太平 职务：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渠江镇大仓村半坡组 91 号

经查明，2022 年 9 月，安化大仓溪手袋厂（法定代表人：胡太平）因修建手袋厂，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渠江镇大仓村“小地名：水井冲”的林地挖掘毁坏，挖掘区域地表被挖开并整理成坪，植被已被破坏。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涉案现场毁坏林地的面积共计 800 平方米（折算 1.2 亩），森林类别全部为一般商品林地、地类为未成林造林地；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涉案单位代理人胡太平的询问笔录、旁证夏志勇、胡小平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单位在挖掘山林时并未办理林地相关的使用手续。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鉴定意见书、地形图。

证明现场被破坏的情况及现状、毁坏林地的面积、程度及地类。

证据三、涉案林地的林权证。

证明涉案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涉案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造成林地毁坏,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规定:“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

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800平方米(折1.2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 无。

本案酌定情节: 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之规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安化大仓溪手袋厂(法人代表:胡太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之规定，现责令安化大仓溪手袋厂限期于2024年10月8日前恢复植被，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_____

（罚款明细： $800\text{ m}^2 \times 6\text{ 元/m}^2 = 4800\text{ 元}$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